

昆明川金诺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索引

页码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1-10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ShineWing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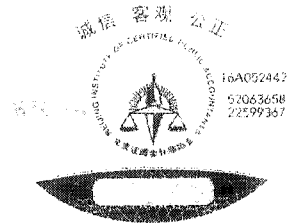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北京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号富华大厦A座9层

9/F, Block A, Fu Hua Mansion,
No. 8, Chaoyangmen Beidajie,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7, P.R. China

联系电话 telephone +86(010)6554 2288
+86(010)6554 2288

传真 facsimile +86(010)6554 7190
+86(010)6554 7190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XYZH/2016KMA20022

昆明川金诺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昆明川金诺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川金诺化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对2015年12月31日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自我评价报告执行了鉴证工作。

川金诺化工管理层的责任是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并保持其有效性，以及保证自我评估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我们的责任是对川金诺化工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发表鉴证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以对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有效性是否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工作的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测试和评价内部控制设计的合理性和执行的有效性，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限制，存在不能防止和发现错报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审计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有效性具有一定风险。

我们认为，川金诺化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2015年12月31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告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本鉴证报告仅供川金诺化工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首次发行新股之目的使用，不应被用于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报告作为川金诺化工首次申请发行新股的必备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 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六年一月二十日

昆明川金诺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昆明川金诺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一、公司的基本情况

1、历史沿革

昆明川金诺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原名昆明川金诺化工有限公司,系由刘薏、刘明义、陈泽明和魏家贵共同出资组建的有限公司,于 2005 年 6 月 2 日取得了云南省昆明市东川区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 5302002520475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000.00 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1,000,000.00 元。

2007 年 5 月,公司根据股东会决议增加注册资本(实收资本)9,000,000.00 元,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变更为 10,000,000.00 元。

根据公司 2010 年 11 月 5 日股东会决议、修改后的章程规定及股权转让协议,公司股东刘明义将持有公司 900,000.00 股权转让给了唐加普,公司股东陈泽明将持有公司 500,000.00 股权转让给了陈泽秀,经股权转让后,公司股东变更为刘薏、刘明义、唐加普、陈泽明、陈泽秀、魏家贵,该次股权转让于 2010 年 11 月 10 日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根据公司 2010 年 11 月 12 日股东会决议和修改后的章程规定,公司增加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人民币 10,500,000.00 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20,500,000.00 元,该次增资后公司股东变更为刘薏、刘明义、陈泽明、魏家贵、唐加普、陈泽秀、訾洪云、訾洪德、刘和明、陈启智、邱雪栋、曾润国和孙位成,该次增资于 2010 年 11 月 19 日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根据公司 2010 年 11 月 24 日股东会决议和修改后的章程规定,公司增加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人民币 269,500.00 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20,769,500.00 元,该次增资于 2010 年 12 月 1 日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2011 年 7 月,根据昆明川金诺化工有限公司刘薏、魏家贵等 30 名股东签订的《关于昆明川金诺化工有限公司按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起人协议书》及公司章程约定,以昆明川金诺化工有限公司刘薏等 30 位股东为发起人,将昆明川金诺化工有限公司截至 2011 年 3 月 31 日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计后的净资产 127,626,391.54 元折股整体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注册资本(股本)为人民币 65,000,000.00 元,该次变更于 2011 年 9 月 15 日办理了工商登记手续。

根据公司 2011 年 12 月 28 日股东大会决议和修改后章程的规定,公司引进深圳昊天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为投资者对公司进行增资,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5,010,000.00

昆明川金诺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元，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股本）增加为人民币 70,010,000.00 元，该次增资于 2011 年 12 月 28 日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	股权数	股权比例（%）
1	刘薏	41,373,164.00	59.0961
2	深圳昊天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010,000.00	7.1561
3	魏家贵	4,381,425.00	6.2583
4	刘明义	3,442,548.00	4.9172
5	唐加普	2,816,630.00	4.0232
6	訾洪云	2,190,712.00	3.1291
7	陈启智	1,564,795.00	2.2351
8	陈泽明	1,564,795.00	2.2351
9	陈泽秀	1,564,795.00	2.2351
10	刘和明	1,564,795.00	2.2351
11	訾洪德	1,564,795.00	2.2351
12	其他自然人股东	2,971,546.00	4.2445
股权合计		70,010,000.00	100.00

2、公司注册情况及经营范围

公司注册资本：70,010,000.00 元；注册地：昆明市东川区铜都镇四方地工业园；法定代表人：刘薏；公司经营范围：磷酸、硫酸、饲料级磷酸氢钙、饲料级磷酸二氢钙、肥料级磷酸氢钙、富过磷酸钙、重过磷酸钙生产销售；铁精粉生产销售；工业石灰、化肥生产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第一大股东刘薏。

3、公司基本组织架构

公司设有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实行公司制法人治理结构。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依法行使公司章程赋予的职权，公司设立了 12 个职能部门，属下有全资子公司一家，为云南庆磷磷肥有限公司。

二、公司建立内部控制制度的目标和遵循的原则

（一）公司建立内部控制制度的目标

1、建立和完善符合现代企业管理要求的内部组织结构，形成科学的决策机制、执行机制和监督机制，保证公司经营管理目标的实现；

2、建立行之有效的风险控制系统，强化风险管理，保证公司各项经营活动的正常有序运行，提高公司经营效率和效果；

昆明川金诺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2015年12月31日

(本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3、建立良好的公司内部控制环境,堵塞漏洞、消除隐患,防止并及时发现和纠正错误及舞弊行为,保护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

4、规范本公司会计行为,保证会计资料真实、完整,提高会计信息质量;

5、确保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

(二) 公司建立内部控制制度遵循的原则

1、合规性原则:内部控制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财政部颁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具体规范以及本公司的实际情况;

2、全面性原则:内部控制约束公司内部涉及的所有部门及岗位,任何个人都不得拥有超越内部控制的权力;针对业务处理过程中的关键控制点,落实到决策、执行、监督、反馈等各个环节;

3、重要性原则:内部控制应当在全面控制的基础上,关注重要业务事项和高风险领域;

4、制衡性原则:内部控制保证公司内部工作的机构、岗位的合理设置及其职责权限的合理划分,坚持不相容职务相互分离,确保不同机构和岗位之间权责分明、相互制约、相互监督;

5、适应性原则:内部控制应当与企业经营规模、业务范围、竞争状况和风险水平等相适应,并随着情况的变化及时加以调整;

6、成本效益原则:内部控制制度的制定兼顾考虑成本与效益的关系,尽量以合理的控制成本达到最佳的控制效果;

7、内部控制能够随着外部环境的变化、本公司业务职能的调整和管理要求的提高,不断修订和完善。

三、公司的内部控制结构

(一) 控制环境

公司的控制环境反映了治理层和管理层对于控制的重要性的态度,控制环境的好坏直接决定着内部控制制度能否顺利实施及实施的效果。本公司本着规范运作的基本理念,积极努力地营造良好的控制环境,使制定的内部控制能得到顺利有效的实施,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对诚信和道德价值观念的沟通与落实

诚信和道德价值观念是控制环境的重要组成部分,影响到公司重要业务流程的设计和运行。诚信和拥有优秀的道德价值观念是本公司在经营中坚守的行为准则,一直贯穿于本公

昆明川金诺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公司的整个经营过程，公司一贯重视这方面氛围的营造和保持，建立了一系列的内部规范，并要求高层管理人员身体力行、以身作则、树立榜样，将诚信与道德价值观信息多渠道、全方位地向员工传达并得到有效落实。

2、对胜任能力的重视

本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特定工作岗位能力水平的设定，以及对达到该水平所必需的知识能力的要求。公司各职能部门均制订有相关的部门管理制度，明确部门的职责范围、工作流程、岗位设置、及各岗位的职责，并以各种方式对员工进行持续的技能培训，提高其胜任能力。

3、治理层的参与程度

本公司治理层按公司章程及公司其他政策制度规定履行自己的职责，治理层通过自身的活动并在审计委员会的配合下，监督公司经营情况。治理层的职责还包括了监督用于复核内部控制有效性的政策和程序设计是否合理，执行是否有效。

4、管理层的理念和经营风格

公司管理层以诚信经营为经营理念，经营风格稳健踏实并具有前瞻性，公司在经营中注重成本控制、节能减排，注重研发新型实用工艺及技术，形成了行业中独树一帜的循环经济、低成本、高效率的生产经营模式。

5、公司的组织机构

公司在有限责任公司阶段，未建立董事会等治理机构，设立了 1 名执行董事，总经理对执行董事负责，公司的经营管理工作由总经理组织实施。

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公司治理机构，制定了相应的议事规则。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聘请了 3 名独立董事，董事会下设了“战略发展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等四个专门委员会，并制定了相应的工作细则；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 1 名监事为职工监事；公司设立了审计部，审计部对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负责。各治理机构依《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定赋予的权利按程序行使权力，参与和监督公司的经营活动。

股份公司下，公司经营管理为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总理由董事会选聘，副总经理、财务总监、总工程师等高级管理人员由总经理提名、董事会选聘，公司设总经理 1 名，副总经理 4 名、总工程师 1 名、财务总监 1 名；公司设立了财务部、采购部、生产部、销售部、工程部、研发中心、品管部、行政人事部、企管部、证券事务部等 10 个管理部门，各部门在主管副总经理（含财务总监和总工程师）领导下对公司日常经营进行管理。

昆明川金诺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2015年12月31日

(本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6、职责与权限的分配

公司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授权管理制度》，对公司的权限进行了分配，股东大会为公司最高权力机构，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并对公司管理层实施领导，总经理等管理人员及各级管理机构根据授权行使相应的职权和履行相应的职责。

7、人力资源政策与实务

经多年建设，公司逐步建立了一套符合公司情况的人力资源管理政策，规范了公司人员聘用、调岗、辞职、薪酬、保险、休假、培训实务，公司聘用了满足经营所需的相关人员，对员工进行持续的培训，按国家相关规定购买保险和享受规定休假。

(二) 风险评估

风险评估旨在帮助公司及时识别、系统分析经营活动中与实现内部控制目标相关的风险，合理确定风险应对策略。公司根据设定的控制目标，全面、系统、持续地收集相关信息，结合实际情况，及时进行风险评估，做到风险可控。

公司通过各部门多方面的对行业信息、市场信息、重要原材料供应信息、技术信息等和公司经营相关的信息进行持续的收集分析，为公司的经营等决策提供信息支持，重要决策都通过总经理办公会等进行充分的论证并进行集体决策，并按授权权限上报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进行审批，有效的控制和降低风险。公司通过设置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部门等机构，以识别和应对公司可能遇到的包括经营风险、环境风险、财务风险等重大且普遍影响的变化。

(三) 信息系统与沟通

公司各部门及时有效地向管理层提供业绩报告，相关人员（包括财务会计人员）恪敬职守、勤勉工作，能够有效地履行赋予的职责。本公司针对可疑的不恰当事项和行为建立了有效的沟通渠道和机制，使管理层就员工职责和控制责任能够进行有效沟通。组织内部沟通的充分性使员工能够有效地履行其职责，与客户、供应商、监管者、投资者和其他外部人士的有效沟通，使管理层面对各种变化能够及时采取适当的应对措施。

(四) 控制活动

本公司主要经营活动都有必要的控制政策和程序。管理层在预算、利润和其他财务及经营业绩都有清晰的目标，公司内部对这些目标都有清晰的记录和沟通，并且积极地对其加以监控。本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其补充规定，制订有关的内部控制制度，以保证：

- 1、业务活动按照适当的授权进行；
- 2、交易和事项能以正确的金额，在恰当的会计期间，较及时地记录于适当的账户，

昆明川金诺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使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要求；

3、对资产的记录和记录的接触、处理均经过适当的授权；

4、账面资产与实存资产定期核对；

5、实行会计人员岗位责任制，聘用适当的会计人员，使其能够完成分配的任务。这些任务包括：

（1）记录所有有效的经济业务；

（2）适时地对经济业务的细节进行充分记录；

（3）经济业务的价值用货币进行正确的反映；

（4）经济业务记录和反映在正确的会计期间；

（5）财务报表及其相关说明能够恰当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

本公司建立的相关控制程序，主要包括：交易授权控制、责任分工控制、凭证与记录控制、资产接触与记录使用控制、独立稽查控制、电子信息系统控制等。

（1）交易授权控制：明确了授权批准的范围、权限、程序、责任等相关内容，公司内部的各级管理层必须在授权范围内行使相应的职权，经办人员也必须在授权范围内办理经济业务。本公司在交易授权上根据交易的不同性质及交易金额采用多层次的授权控制管理。

（2）责任分工控制：合理设置分工，科学划分职责权限，贯彻不相容职务相分离及每一个人工作能自动检查另一个人或更多人工作的原则，形成相互制衡机制。不相容的职务主要包括：授权批准与业务经办、业务经办与会计记录、会计记录与财产保管、业务经办与业务稽核、授权批准与监督检查等。

（3）凭证与记录控制：公司在外部凭证的取得及审核方面，根据各部门、各岗位的职责划分建立了较为完善的相互审核制度，有效杜绝了不合格凭证流入企业内部。在内部凭证的编制及审核方面，凭证都经过签名。重要单证、重要空白凭证均设专人保管，设登记簿由专人记录。经营人员在执行交易时即时编制凭证记录交易，经专人复核后记入相应账户，并送交会计和结算部门，登记后凭证依序归档。

（4）资产接触与记录使用控制：公司限制未经授权人员对财产的直接接触，采取定期盘点、财产记录、账实核对、财产保险措施，以使各种财产安全完整。公司建立了一系列资产保管制度、会计档案保管制度，并配备了必要的设备和专职人员，从而使资产和记录的安全和完整得到了根本保证。

昆明川金诺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2015年12月31日

（本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5）独立稽查控制：本公司专门设立内审机构，对货币资金、有价证券、凭证和账簿记录、物资采购、付款、工资管理、账实相符的真实性、准确性、手续的完备程度进行审查。

（6）电子信息系统控制：本公司正逐步建立电子信息系统，对业务记录、复核及审批进行电子化处理，对电子信息系统处理人员进行适当的授权，未经授权人员不得接触和处理超出授权范围的信息，电子信息系统各环节业务都按授权进行复核和审批。

四、内部控制制度的实施情况

（一）基本控制制度

1、公司治理方面：在有限责任公司阶段，公司执行执行董事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同时在董事会下设“战略发展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等四个专门委员会，并设置了对审计委员会负责的审计部，在公司7名董事会成员中外聘了3名独立董事，监事会3名监事中聘任了1名职工监事，完善了公司的治理结构，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战略发展委员会工作细则》、《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等制度，形成了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的现代企业管理模式。

2、有限公司阶段，控股股东和公司的关联交易主要是控股股东借款给公司，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防止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办法》，进一步规范了控股股东与公司的关系，坚持控股股东与本公司之间在机构、人员、资产、财务、业务方面切实分开，形成了上述方面独立于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真正成为独立的市场竞争主体。

3、公司建立了董事会领导下总经理负责制这一现代企业管理模式，公司能够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运行，在重大业务、大额资金借贷和现金支付、购销业务合同的签订等方面，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经理层按照《授权管理制度》的规定在授权限额内作出决定。

4、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具备诚实守信的品德，能够坚持原则、务实敬业、廉洁自律。董事长、总经理在本公司长期任职，精通业务，领导能力强，且具有较强的开拓创新能力，在其带领下，公司领导班子成员精诚团结，廉洁自律，敢抓敢管，即分工负责、又相互配合，形成了一支具有凝聚力和战斗力的可依赖的领导集体。监事会作为公司的监督机构，对公司高管人员的履职行为能够实施有效的监督。

5、公司制定了《人力资源管理制度》，入职员工以公开招聘为主，坚持“公开、平等、竞争、择优”任用、培训、考核、奖惩的人事制度管理。公司正努力建立科学的激励机制和约束机制，通过科学的人力资源管理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形成平等竞争、

昆明川金诺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合理流动、量才适用、人尽其才的内部用人机制，从而有效提升工作效率。

（二）业务控制制度

1、资金业务：公司的资金业务按照《支付结算办法》等国家有关规定和公司制定的《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进行，公司财务部严格执行《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未出现坐支现金、违规支付和账实不符的现象，保证了公司资金安全，提高了货币资金使用效率，降低了公司财务风险，保障了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2、存货、采购与付款控制制度：公司制定了《进厂原料质量管理办法》等采购与存货管理制度，建立岗位责任制，明确相关岗位的职责、权限，确保不相容岗位相互分离、制约和监督；公司的重大采购均实现集体决策，并按相应授权进行审批，存货的收、发管理均按规定程序进行，存货按规定进行库存管理，每月进行盘点，制度的建立与实施，降低了采购经营风险，保证了物资的安全。

3、销售与收款控制制度：公司制定了《销售管理制度》等一系列销售制度，销售部门按照该制度的规定进行销售工作，财务部门销售收款和开票岗位严格分离，各相关岗位的职责、权限明确，确保不相容岗位相互分离、制约和监督，销售部门持续搜集市场信息，销售单价的确定实行每周由公司经营会议决定，销售部门严格按照既定价格销售产品，公司规定了销售收款期限，销售部门按此进行收款，销售制度的建立与有效实施保证了公司销售工作的顺利进行，将销售与收款工作出现任何差错及由于销售产品而出现的呆坏账之情况降到了最低。

4、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控制制度：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对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的管理未形成系统的制度规定，公司参照国家相关规定运作，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对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管理制度进行完善，正系统的建立该控制制度，已制定和实施了《新建、技改项目暂行规定》等制度，规范了在建工程的立项、建设、会计核算、付款等流程，使公司在建工程项目按授权批准建设，降低了公司风险，保证了公司资产安全、会计信息和信息披露的正确。

5、投资管理、对外担保：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无对外投资、对外担保事项，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授权管理制度》均对投资、对外担保进行了规定，公司严格按相关规定执行，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公司无对外担保事项，公司对对外投资进行了论证，聘请了中介机构进行尽职调查，并经董事会进行了审批，降低了公司投资风险、保证了公司投资安全。

6、合同管理控制制度：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没有制定具体的合同管理制度，公司重要的经济业务都按《合同法》的规定签订了合同，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制定了《合同管理制度》，规范了合同的审批、签订、执行、变更等，公司的经济业务基本上都签订了合同，合同都按该制度的规定进行签订和执行。

昆明川金诺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7、质量控制：公司设立了品管部具体管理公司采购原材料、生产、销售产品的质量，并制定了一系列质量控制制度，品管部严格按制度规定履职，公司所有主要原材料进厂均经过检验，所有产品都经过品管部检验合格方能销售，保证了公司原材料供应质量及销售产品质量，公司生产销售产品赢得了市场好评、减少了纠纷。

8、内部审计控制：公司设立独立的内部审计部门，并按照公司内部审计制度赋予的职责，做到在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直接领导下，对公司的会计政策、财务状况和财务报告等进行内部审计监督，独立行使内部审计，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五、内部控制存在的不足及公司拟采取的措施

本公司已建立了一个合理的、必要的内部控制制度，能够在总体上保证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运作，在一定程度上降低了管理风险。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完善是一个渐进的过程，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与 18 项《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的要求存在一定差距，存在内部审计人员力量不足、风险评估未保留痕迹等一般性缺陷，同时由于内部控制具有固有的限制，难免存在由于错误或舞弊而导致错报发生和未被发现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降低对控制政策、程序遵循的程度，使公司现有内部控制制度尚有待完善和改进并进行系统化建设，公司拟采取的措施为：

1、进一步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进行梳理，寻找内部控制制度存在的薄弱环节，对此进行改进、完善，同时随着公司的发展，部分内部控制已不能满足公司后续发展变化对控制的需求，就该部分内部控制制度进行修改，使其能满足后续发展业务变化带来的控制需求。

2、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层次控制文件的制定，形成完整的治理层次内部控制制度体系。

3、进一步制定和完善业务层次内部控制制度，对业务流程进行进一步梳理和分析，明确合理的业务流程，对各关键控制点进行深层次分析，制定符合公司实际业务控制需求的合理有效的控制程序，同时将内部控制程序和电子信息系统（ERP 系统等）相融合，形成系统完整的业务层内部控制体系。

4、形成包含治理层次、业务层次的覆盖全公司的完善、全面、有效的内部控制系统，并加强对内部控制执行的监督，使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在公司各方面发挥有效的作用，降低公司的风险。

六、公司对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意见

综上所述，本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已经建立起的内部控制体系在合规性、有效性等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和公司现阶段的生产经营规模相适应，能够防止重大风险的发生，为编制真实、完整、公允的财务报表提供了合理保证，能够为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健康运行及贯彻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规章制度提供保证，能够保护公司资产的安全、

昆明川金诺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完整。但由于内部控制固有的局限性、内部环境和宏观政策等的不断变化，可能导致现有的控制活动不适用或出现由于错误或舞弊而导致错报发生和未被发现的可能性，对此，公司将及时进行评估、补充、完善，为公司经营目标和战略的实现提供合理保障。

昆明川金诺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1 月 20 日

